证券代码：603010　　证券简称：万盛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贯彻落实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将党建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增加党建内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九条后新增条款“第十条”，内容如下：

第十条　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统筹抓好党组织的各项建设，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、搭建活动平台，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。

二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作上述修改后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编号作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